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國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701、53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國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另當事人對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06號卷第33頁）。

二、犯罪事實

呂國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0時9分前某時日，將其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賴昌澤、薛富才分別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國龍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薛富才、賴昌澤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薛富才遭詐欺之訊息截圖及轉帳金流資料。

（四）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1 被告固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係遺失云云。然被告亦供稱本案
02 帳戶金融卡密碼僅有其自己知道，未記載在其他地方等語，
03 顯見被告之密碼並無外流之情。參以我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
04 融卡於密碼錯誤達一定次數後，便無法使用，可知詐欺集團
05 不可能以不斷嘗試方式得悉被告之密碼。是本案帳戶絕非詐
06 欺集團以違反被告之意思所取得使用，而係被告自行交付無
07 疑。被告之遺失辯詞，並不可採。

08 五、應適用之法條

09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14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16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17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8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19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1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2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3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24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2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7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8 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30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科刑

02 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
03 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層面
04 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
05 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該。被告雖
06 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故意，其所為
07 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電腦繪圖業、
09 月收入新臺幣3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薛力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 03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金額
1	賴昌澤	自112年4月28日起，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之平台遭駭客入侵，需取消會員云云	①112年4月28日20時9分 4萬9985元 ②112年4月28日20時13分 4萬9985元
2	薛富才	自112年4月28日起，佯稱其賣場需綁定金融機構帳號始能接受下單云云	112年4月28日20時57分 1萬6123元